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

相關須知

一、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起可入校。各應試者應攜帶有效證件正本，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(因有健保卡恐有無照片，或照片拍攝時間過久，故不列入本次測驗之有效證件。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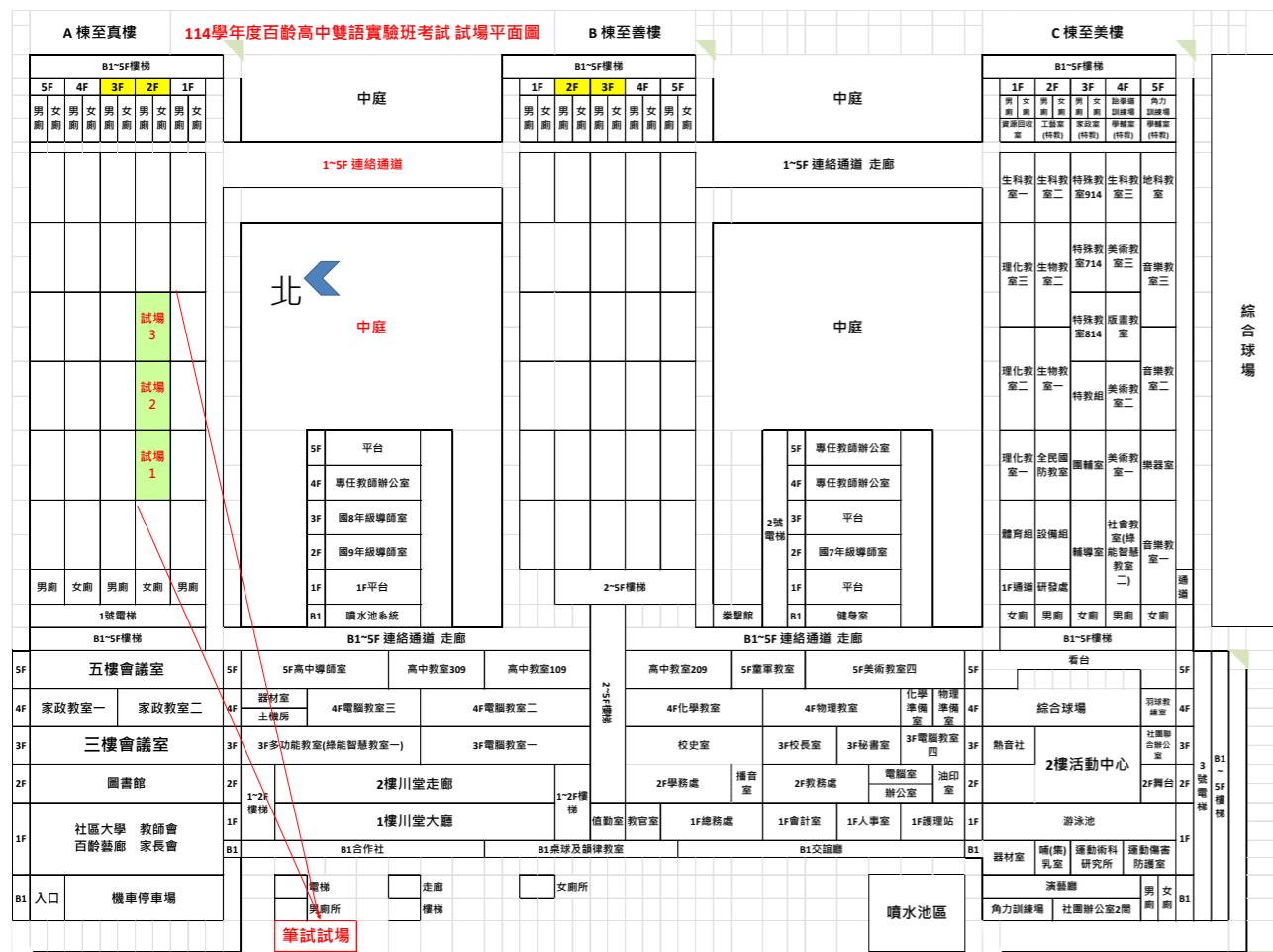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入場應試 (測驗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，聽力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入場)。

三、測驗時間表：

時間	科目	備註
09：30-09：35	測驗說明	宣讀規定
09：35-10：35	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 (文法、字彙、閱讀)	至真2樓 試場
10：35-10：45	休息時間	
10：45-10：50	測驗說明	宣讀規定
10：50-11：50	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I (聽力)	至真2樓 試場

四、請務必詳閱以下資料並配合辦理

(一)本次測驗試場平面圖



(二)試場規則(請參閱試場規則說明)

- 測驗評量時考生應試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正本，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，並對號入座(因有健保卡恐有無照片，或照片拍攝時間過久，故不列入本次測驗之有效證件)。
- 考生於應考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唯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如需確認，可將口罩脫至可辨認的狀態，其餘時間仍須全程配戴。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-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(聽力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入場)。
- 每節測驗結束鐘響始得交卷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提早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文具應自備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上(廠牌標誌除外)，其下不得墊有其他物品，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必須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同意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
- 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。
- 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違反本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試場規則」辦理。

五、試場與評量證號對照表

試場序	試場1	試場2	試場3
評量證號	1101-1130	1131-1160	1161-1179

六、配合高中部編班時程，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，請應試者予以配合。不開放考前試場參觀，不開放親友陪考，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

七、重點規則

- 因讀卡需求，劃記答案卡時，例如測驗編號 1101，前兩碼 11 畫在班級，後兩碼 01 畫在座號(寫在黑板示例)。
- 答案卡上務必填寫姓名。需特別小心班級座號畫好，以免影響讀卡程序。
- 個人物品放在教室前後，關閉會發出聲響的各式電子產品。
-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I (聽力)共有 2 份試卷及答案卡，請務必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依序進行測驗。